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5號

上訴人 吳進億

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

被上訴人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池

訴訟代理人 蔡東賢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李珮妤

法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